

保险公估人的分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5_85_AC_E4_c35_46228.htm

一、按业务活动顺序分类根据保险公估人在保险公估业务活动中先后顺序的不同，保险公估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承保时的公估人，一类是理赔时的公估人。（一）承保时的公估人承保公估人主要从事保险标的的承保公估，即对保险标的作现时价值评估和承保风险评估。由承保公估人提供的查勘报告是保险人评估保险标的的风险，审核其自身承保能力的重要参考。现时价值评估和承保风险评估是国际保险公估人新拓展的业务领域。

（二）理赔时的公估人理赔公估人是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受托处理保险标的的检验、估损及理算的专业公估人。保险理赔公估人包括损失理算师、损失鉴定人和损失评估人。损失理算师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计算损失赔偿金额，确定分担赔偿责任的理算师，他们主要确定保险财产的损失程度，确认是否全损或可以修复，修复费用是否超过财产的实际价值。根据国际保险实务习惯，损失理算师又分为陆上损失理算师与海损鉴定人。前者是处理一般非海事保险标的的理赔事项的理算师，后者则是专门处理海事保险标的的理赔事项的理算师。损失鉴定人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判断事故发生的原因和责任归属的保险公估人，具体的说，他们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判断是否有除外责任因素的介入，是否有第三者责任发生，进行损失定量等。损失评估人是指接受被保险人的委托，办理保险标的的损失查勘、计算的人。他们通常只接受被保险人单方面的委托，为被保险

人的利益而从事保险公估业务。二、按业务性质分类按照业务性质的不同，保险公估人可分为三类。（一）保险型公估人这类保险公估人侧重于解决保险方面的问题，他们熟悉保险、金融、经济等方面的知识，但对其他专业技术知识知之甚少或者完全不知，对于技术型问题的解决职能作为辅助。

（二）技术型公估人这类保险公估人侧重于解决技术方面的问题，其他有关保险方面的问题涉及较少。（三）综合型公估人这类保险公估人不仅解决保险型问题，同时还解决保险业务中的技术问题。综合型保险公估人由于知识全面，经验丰富，越来越为社会所需。三、按业务范围分类根据保险公估人从事活动范围的不同，保险公估人可以分为三类。（一）

海上保险公估人海上保险公估人主要处理海上、航空运输保险等方面的业务。海上保险和航空运输保险均为国际型的保险，在国际上，船舶保险中的船身价值或其修理规模和费用的确定均与船舶的种类、吨位、用途直接相关，船上设备、机器、引擎、发电机等也有专业要求，保险公司必须请船舶公估公司处理；航空货物运输保险中的货运检验涉及发货人、收货人、承运人和保险公司多方利益和责任，各方当事人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保险公司通常委托居于独立地位的保险公估人处理，海上保险公估人由此应运而生。（二）汽车保险公估人汽车保险公估人主要处理与汽车保险有关的业务。汽车保险在各国保险市场上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保险公估人也由此分外重视汽车保险公估。汽车保险公估人参与汽车保险理赔公估，不仅可以减少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之间在修理费用、重置价值方面的直接冲突，避免保险公司理赔人员与被保险人、汽车修理行会合谋骗取保险赔款，而且可以

有效制止汽车保险理赔中的不正当行为，使各保险公司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平等竞争。（三）火灾及特种保险公估人火灾及特种保险公估人主要处理火灾及物质特种保险等方面的业务。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财产保险的承保范围日益扩大，保险理赔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保险公司自行处理理赔的难度加大，因此大量拥有专业技术的保险公估人的出现，满足了火灾和特种保险的需要。

四、按委托方不同分类根据委托方的不同，保险公估人可以分为两类。（一）接受保险公司委托的保险公估人接受保险公司委托的保险公估人，尽管是受保险公司的委托，但他们必须站在中立的立场处理保险承保和保险理赔。（二）只接受被保险人委托的保险公估人只结合搜被保险人的委托处理索赔和理算，而不接受保险公司委托的保险公估人。

五、从保险公估人与委托方的关系来看，保险公估人可分为雇佣保险公估人和独立保险公估人。（一）雇佣保险公估人雇佣保险公估人是指长期受聘于某一家保险公司，按该公司的委托或指令处理各项理赔业务，这类公估人一般不能接受其他保险公司的委托业务。（二）独立的保险公估人独立的公估人是指可以同时接受数家保险公司的委托处理理赔事务，其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是暂时的，一旦公估人完成了保险公司的委托业务，他们之间的委托关系也相应结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